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25號

抗 告 人 蔡永取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永取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除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「111/12/15/～113/01/15」應更正為「111/12/15/～113/01/5」外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提出本院民事庭115年度台抗字第212號民事裁定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5月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9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抗告人雖提出本院民事庭115年度台抗字第212號民事裁定，惟該裁定係因其與詹喬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駁回其再抗告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，並無直接關聯，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4 法官 蔡廣昇

05 法官 陳德民

06 法官 許泰誠

07 法官 劉興浪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盧翊筑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